

##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于 8 月 15 日上午 8:30 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静波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信息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8月16日